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购买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500万美元

注：上述定期存款2,500万美元按2026年9月1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580折算，折合人民币16,89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9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3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45.63	2027年6月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52.25	2026年12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62.54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定期存款	2026/09/17-2026/10/19	2,500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20%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
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
3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
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
5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
6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
9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79.03	0
1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66	0
11	定期存款	13,954.20	13,954.20	38.07	0
12	定期存款	20,594.70	20,594.70	54.37	0
13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3.00	0
1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15	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18.49	0
16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8.75	0
17	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	0	0	7,000.00
18	定期存款	20,504.70	20,504.70	57.74	0
19	定期存款	17,022.00	17,022.00	47.93	0
2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1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23	定期存款	16,972.00	16,972.00	47.79	0
24	定期存款	16,895.00	0	0	16,895.00
合计				1,528.09	53,8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3,89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105.00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4、上述“序号11”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000万美元、实际收益54,560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3,954.20万元、38.07万元；

5、上述“序号12”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79,200美元，按2026年4月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6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94.70万元、54.37万元；

6、上述“序号18”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84,480美元，按2026年5月21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3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04.70万元、57.74万元；

7、上述“序号19”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实际收益70,400美元，按2026年7月2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088折算，折合人民币17,022.00万元、47.93万元；

8、上述“序号23”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实际收益70,400美元，按2026年8月13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888折算，折合人民币16,972.00万元、47.79万元；

9、上述“序号24”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按2026年9月17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580折算，折合人民币16,895.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南网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1,294,000股，占南网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9月1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35,500	9.2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南网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南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1,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6年9月18日）	转让原因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4,000	2.00%	21.6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1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1,294,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1,294,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nwkj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5月15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9,002,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4,541,172.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灿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15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15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灿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灿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汇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5日

3.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0214号）

4. 法定代表人：江勇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0,174,408.12	1,272,349.78	7,108,350.72	1,193,778.01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1,252,625.30	2,960,734.40	8,938,687.41	1,748,707.09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担保金额：35,150,000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 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9月15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灿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521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146,909,209.18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华钰矿业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良坤先生、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投资者关系信箱（huayu@huayumining.com）以及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了提问预征集。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金精矿销售345.46千克，2025年上半年为516.3千克，减少了170.84千克。在公司精矿库存充裕的情况，减少销售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合理开展生产销售工作，以效益最大化为经营目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公司塔铝金业2026年1-6月完成采矿量81.31万吨，该数据依旧高于设计产能，是否说明塔铝金业尚未实现三级矿量平衡，如未实现，预期多久可以实现？实现矿量平衡后，公司对于锑精矿、金精矿的选矿产出能否达到设计水平，即金精矿金属2.1吨，锑精矿金属1.6万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铝金业是公司的重要海外战略项目，公司管理团队会做好三级矿量平衡，不断地释放塔铝金业产能，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对塔金项目的关注与支持！

3、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载金炭销售24.94千克，2025年全年销售11.1千克，是否预示着公司载金炭的产量在提升过程中？预期今年载金炭销售是否能实现贵州公司的盈亏平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亚太泥堡项目露天业务2024年已开始试生产，产能在逐步释放，亚太项目管理团队积极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具体以实际生产经营披露数据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4、根据公司的半年报数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锑精矿生产金属量960.45吨，而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数据未体现该数据。尽管该矿后续做为锑锭生产加工的一个环节，建议公司继续将该项数据列示至生产经营数据中，保证公司重要选矿数据完整性。公司锑金精矿、金精矿的选矿是互斥的，该数据的列示对分析金精矿数据的波动有着重要参考意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对您的宝贵建议我们会积极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做好信披工作，给广大投资者提供便利的信息获取平台，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5、根据公司半年报披露，公司锑锭实现了生产销售的闭环，目前，公司锑锭销售的定价依据是什么？公司是否签订了长协对外销售？预期公司锑锭生产线今年是否能实现满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合理安排锑锭的销售，如销售到国内，将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的锑锭的价格为定价标准；如销售到国外，将按照Fastmarkets MB鹿特丹CFR价等价格为定价依据。具体销售执行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6、根据公司半年报披露山南分公司2026年1-6月完成采矿量20.05万吨；完成入选矿量20.63万吨，2025年1-6月完成采矿量31.96万吨；完成入选矿量32.85万吨。山南分公司采矿量减少的原因是什么，下半年能否完成2026年的生产计划采选矿量60万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扎西康矿山上半年井巷开拓工程较多，具体生产和销售情况敬请关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在2026年下半年积极组织生产，保障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7、请问与万洋的直供协议是否已启动定价谈判、预计何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合规为前提，将持续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展生产经营及销售工作，后续如果涉及与万洋的合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8、实控人变更后，公司是否继续坚持资源双轮驱动、向稀贵金属转型和一带一路拓展的战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改变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公司将坚持一贯战略目标，持续落实资源双轮驱动、向稀贵金属转型、“一带一路”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保持经营战略稳定连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9、公司二季度末有170吨锑锭库存，在目前锑价低位震荡的背景下，请问管理层对下半年锑价走势如何判断？公司的销售策略是随行就市，还是等待更好的价格窗口？另外，目前下游‘金九银十’的真实补库情况如何，公司能感受到需求回暖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锑金属价格主要取决于下游需求端释放情况，如阻燃剂市场需求量增加及光伏装机量增长的背景下，会拉动锑价格的上行，目前锑金属已企稳回暖，公司锑锭按计划组织生产经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10、怎么保持独立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开展独立性自查，严格遵守独立性相关规定；独立获取公司经营、财务信息，独立进行专业判断，独立发表董事意见；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干预，勤勉履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84,5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84,5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民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注册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同意公司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

（二）限售股登记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2,640,269,065股，已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640,269,065股股份的锁定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其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6,284,599股，具体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限售股数（股）	锁定期安排
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490	自取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之日起48个月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1,202	
3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907	
合计		6,284,599	/

注1：2022年9月28日，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相关股份，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该等民生证券股份分别认购了公司1,919,490股、2,461,202股和1,903,907股股份，上述新增股份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注2：2025年12月，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更名为南昌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昌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208,550,57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472,042,233股增加至5,680,592,806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640,269,065股股份的全部锁定期安排及有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其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其所持的本次限售股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相关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标的资产之日起48个月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对所持本次限售股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对所持本次限售股份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84,59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490	0.03	1,919,490	0
2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1,202	0.04	2,461,202	0
3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907	0.03	1,903,907	0
合计		6,284,599	0.11	6,284,599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284,599
合计	－	6,284,59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0,971,189	-6,284,599	854,686,5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19,621,617	6,284,599	4,825,906,216
股份合计	5,680,592,806	0	5,680,592,806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8,2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4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4,016,745股减少至1,173,548,545股。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68,2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如下：

<table>
<tr><th>考核要求</th><th>考核结果</th></tr>
<tr><td>①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td></tr>
</table></td><td>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鉴于部分子公司2025年度未完成既定业绩考核目标，该子公司全体2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部分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td></tr>
<tr><td>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限售期内，除3名激励对象因在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98名激励对象中：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年度业绩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4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70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74,016,745股变更为1,173,548,54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74,016,745元变更为1,173,548,545元。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8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1,442,056元。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JNAA1B0795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8日止，公司已向31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42,056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468,2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04,650	0.30%	3,036,450	0.26%
高管锁定股	205,650	0.02%	205,650	0.02%
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299,000	0.28%	2,830,800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512,095	99.70%	1,170,512,095	99.74%
三、总股本	1,174,016,745	100%	1,173,548,54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获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九尺”）经营活动的需要，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调剂并循环使用。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74亿元增至22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子公司国恩九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授信单位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国恩九尺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公司	国恩九尺	10,906.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59-BZ-01）
2	公司	国恩九尺	5,214.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61-BZ-01）
3	公司	国恩九尺	68,762.43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1277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59-BZ-01）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906.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7）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61-BZ-01）（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214.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7）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1277号）（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68,762.43万元。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其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7）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国恩九尺少数股东九尺智算（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尺智算”）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其按持股比例就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国恩九尺另一少数股东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六尺”）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若该主体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同时润六尺未深度参与国恩九尺日常经营管理。因本次融资存在明确推进节点，若要求全部少数股东同步按持股比例落实反担保，将增加协议磋商、内部决策、文件签署流程，延长融资落地周期，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经各方协商，为提升融资效率，润六尺本次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对国恩九尺的资金使用、业务运营、偿债安排实施管控，可实时监控项目现金流与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违约风险较低，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并完整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安排充分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统筹制定。润六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造成公司担保风险的不当上升；公司依托对子公司管控能力，叠加九尺智算提供的反担保，已形成相应风险兜底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07,4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97%。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80,4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1.26%；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